

# 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 (滨盛路)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滨盛路）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智慧综合灯杆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一、 项目概述	- 3 -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
（一）、需求清单	- 3 -
（二）、灯杆及地脚笼图纸	- 4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四、 采购预算	- 5 -
五、 最高限价	- 5 -
六、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 5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八、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九、 询问、质疑	- 5 -
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8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 11 -
灯杆技术要求	- 11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12 -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2 -
2. 付款方式	- 12 -
3. 质量保证要求	- 12 -
4. 售后服务	- 13 -
5. 中标及合同签订	- 13 -
6. 货物的验收	- 13 -
7. 货物包装要求	- 1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5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附件一	- 24 -
<b>投标响应书</b>	- 24 -
附件二	- 25 -
<b>投标报价明细表</b>	- 25 -
附件三	- 2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
附件四	- 28 -
<b>资格证明文件</b>	- 28 -
附件五	- 29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29 -
附件六	3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滨盛路）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采购项目，我公司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滨盛路）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对杭州市滨盛路进行照明改造，现拟采购多款智慧综合杆（清单附后）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需求清单

序号	杆型	参数	数量	单价 (不含基础笼)	小计	单价 (基础笼)	小计
1	中杆灯	参考图纸	5				
2	单挑臂路灯	参考图纸	92				
3	双挑臂路灯	参考图纸	15				
4	单挑臂路灯（桥上）	参考图纸 (此杆布杆地脚笼沿用原有基础)	17				
5	单挑臂灯和中型指路牌合杆	参考图纸	21				
6	双挑臂灯和中型指路牌合杆	参考图纸	1				
7	单挑臂灯与信号灯合杆	参考图纸	23				
8	双挑臂灯与信号灯合杆	参考图纸	1				
9	单挑臂灯与三车道导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6				
10	单挑臂灯与四车道导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13				

11	双挑臂灯与五车道导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1				
12	单挑臂灯与五进门架合杆	参考图纸	2				
13	双挑臂灯与四进门架合杆	参考图纸	2				
14	单挑臂灯与小标牌合杆	参考图纸	2				
15	一体化球机合杆	参考图纸	18				
16	中杆灯与监控球机合杆	参考图纸	18				
17	单挑臂灯与监控球机合杆	参考图纸	2				
18	单挑臂灯与监控球机合杆（横臂平行于路面）	参考图纸	2				
19	单挑臂灯与公安卡口设备合杆	参考图纸	3				
合计			244				
备注	以上报价需含杆件、5G 美化罩、税金、运费、基础笼的成本，不含杆内护套线、路灯专用接线盒、断路器、灯具光源、标志牌、信号灯、设备安装以及卸货等						

备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为准。

## （二）、灯杆及地脚笼图纸

图纸参考招标文件附件 2：滨盛路最新版图纸 0505。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方不允许分包转包。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采购预算

445 万元

## 五、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发布在网上。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本时间一定是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一楼信息中心（公司前台左边）开标。投标文件请邮寄至我司，地址详见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或：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九、询问、质疑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投标截止之日一个工作日前，即最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招采购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

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邮 编：330096

联 系 人：齐晟睿（集采小组）

电 话：0791-88159587

电子邮箱：hujianjuan@latticelighting.com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参与投标回执函

我公司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知悉贵单位关于\_\_\_\_的投标事由，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参加此项目投标,并愿意接受投标响应书的约束。如果我公司最终承揽该项目，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条款自动成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拥有同等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联 系 人：齐晟睿（集采小组） 电 话：0791-88159587 电子邮箱：qishengrui@lattice.com 邮 编：330096	
2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滨盛路）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满足技术要求。
5	交货期要求	见第四章商务条款
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方不允许分包转包。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项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评标办法	多轮报价，最低价中标
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0000 元，账户见附件 1，投标保证金于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



11	履约保证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部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询问、质疑时间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u>投标截止之日一个工作日前</u> ,即最迟于 <u>2022 年 5 月 23 日前</u> 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招投标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疑问函三个作日内。
14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若需要,此处可补充样品的具体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复印。
17	密封、装订要求	投标人可将正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封面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本时间一定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楼信息中心(公司前台左边)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或: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1	声明	<p>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	----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 灯杆技术要求

#### 1、热镀锌工艺

应采用热浸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厚度 $\geq 65\mu\text{m}$ 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0 年，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颜色基本一致，锤击试验后不起皮、不剥落。提供镀锌测试报告。

#### 2、喷塑工艺

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塑层质量稳定，不褪色，不脱落，附着力强，抗强烈的太阳紫外线，抗强紫外线，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厚度 $\geq 80\mu\text{m}$ ，符合 ASTM D3359-2002 标准。提供喷塑检测报告。喷塑防护要求：膜厚度 $\geq 80\mu\text{m}$ ，附着力强，刀片划痕（ $15\times 6\text{ mm}$ 方格）不起皮、不脱落。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基本一致。

3、灯杆主体部分采用 Q355 材质钢材，副杆采用 Q235 材质钢材，强度与表面结构要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所有固定螺栓、螺母等使用不锈钢材料（地脚螺栓、螺母除外）。

#### 4、杆体观感

外型及尺度契合需求，外型流通调和，漂亮大方，色泽均匀，锥度比合理。杆体外表面润滑共同，无横向焊缝。密封灯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汽进入，防水内漏办法牢靠。灯杆的底部带有基底法兰盘，通过地脚螺栓设备在根底上。

灯杆下部电器保护门内应设有专用接线盒和接地螺栓。接线盒设备在灯杆支架上，支架的螺孔相对尺度应依据操控板的实践尺度断定，设备方位应便于修理。

路灯杆笔直度查验：灯杆直立后，运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笔直度作查验，笔直度误差应 $\leq 0.2\%$ 。灯杆描绘运用寿命 30 年。

5、灯杆内部电缆穿线通道应畅通无阻，易于穿线，并没有尖凸边缘、毛边、齿状物及类似情况，避免损伤电缆线。

6、灯杆满足防雷击及接地要求：接地采用“TT”系统，所有灯杆及外露金属物件均做等电位连接，每隔 3 盏灯接地一处，所有接地并联后总电阻不大于 4 欧，接地极选用 2.5 米长， $50\times 5$  的镀锌角钢，角铁顶部用  $100\times 100\times 10$  的镀锌角铁做保护帽。

7、适应环境温度： $-30—50$  摄氏度；抗腐蚀限年：30 年。

8、灯杆必须出具检测报告。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 交货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始交货第一批货物，6 月 15 日前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货完成。
-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专车运输,中标方负责办理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和风险收货人以采购方名义收取货物，采购方对收货人签收货物行为认可并承担责任。

###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经现场签收后一周内，采购方向中标方电汇支付 30%货款；
- (2)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采购方向中标方电汇支付剩余 70%尾款；
- (3) 采购方支付货款前，中标方应按经采购方确认的到货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五 日内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 五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采购方支付审批程序完成支付相应款项。如中标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中标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因中标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延期付款，采购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 3. 质量保证要求

- (1) 中标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
- (2) 中标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方无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造成采购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方应责任赔偿。
- (3) 杆件质保期 5 年，使用寿命 3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方对所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4.1 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中标方免费维修或给予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产品经 2 次更换或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符合采购方要求的

（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退货，中标方应退还采购方所付款项，同时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赔偿。

4.2 质保期内，因采购方安装使用不当、转移运输等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毁坏、缺失等，中标方不承担责任。中标方应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3 因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中标方，中标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采购方应提供条件协助中标方解决；中标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答复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赔偿。

5、知识产权：中标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采购方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害的，中标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方委托中标方开发的产品，采购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 5 年运营质保期，标注清楚报价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内容，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 5. 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布时间：评审结束后当天发布

合同签订时间：拿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

#### 6. 货物的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方技术人员确认的图纸和承认书为依据。

(2) 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当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对数量、外观等确认，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确认，亦不能免除中标方后续履约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由采购方在中标方的《送货单》上签章，或者由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货人或持有采购方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人签字认可。

(3)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其它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中标方提出书面异议。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三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如产品不合格情况属实，中标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补正补

齐，采购方依然按以上验收标准、地点、方式，对补正补齐的产品进行验收。中标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采购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并另行采购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货物在交付采购方检验签收之前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 7. 货物包装要求

（1）中标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多次装卸等要求并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方负责。

（2）每一个灯杆有铭牌标识，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中标方负责制作及固定在灯杆指定位置。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计价方式：按清单报价。

评标方法：多轮报价，最低价中标。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始第一批交货，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货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专车运输, 中标方负责办理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和风险

采购方收货人：\_\_\_\_身份证号码：\_\_联系方式：\_

收货人以采购方名义收取货物，采购方对收货人签收货物行为认可并承担责任。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经现场签收后一周内，采购方向中标方电汇支付 30%货款；

(2)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采购方向中标方电汇支付剩余 70%尾款

(3) 采购方支付货款前，中标方应按经采购方确认的到货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五日内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五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采购方支付审批程序完成支付相应款项。如中标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中标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因中标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延期付款，采购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 四、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采购方技术人员确认的图纸和承认书为依据。

2、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当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对数量、外观等确认，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确认，亦不能免除中标方后续履约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由采购方在中标方的《送货单》上签章,或者由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货人或持有采购方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人签字认可。

3、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其它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中标方提出书面异议。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如产品不合格情况属实，中标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补正补齐，采购方依然按以上验收标准、地点、方式，对补正补齐的产品进行验收。中标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采购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并另行采购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给采购方造成



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货物在交付采购方检验签收之前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 五、货物包装要求

1、中标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多次装卸等要求并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方负责。

2、每一个灯杆有铭牌标识，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中标方负责制作及固定在灯杆指定位置。

## 六、质量要求及保证：

1、中标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

2、中标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采购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方无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造成采购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方应责任赔偿。

3、杆件质保期为5年，使用寿命30年，自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方对所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4.1 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中标方免费维修或给予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产品经2次更换或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退货，中标方应退还采购方所付款项，同时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赔偿。

4.2 质保期内，因采购方安装使用不当、转移运输等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毁坏、缺失等，中标方不承担责任。中标方应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3 因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中标方，中标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采购方应提供条件协助中标方解决；中标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答复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赔偿。

5、知识产权：中标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

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采购方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害的，中标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方委托中标方开发的产品，采购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收受方所出具并签署的附件、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计算机资料、书面文件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2、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五 年。

##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方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按质论价，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方负担。同时，中标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中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如果中标方未能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方赔偿。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1、中标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

2.2、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二（0.2%） 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并承担采购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3、如果中标方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按同期市场价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方应承担采购方因购买类似货

物而增加的费用。同时，若采购方选择终止部分合同，中标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1、中标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超过约定交货期15日，视为中标方不能交货。

3.2、中标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中标方不能修理、不能调换或经修理、调换后仍无法符合采购方要求及合同要求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中标方提前交货的，采购方接受并收货的，采购方仍有权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5、在合同履行中，因中标方产品、服务、工程等标的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时，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或要求中标方立即返还该款项，同时后期货款有权不予支付。

6、中标方不能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要求的相关其他单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7、在质保期内，中标方未按要求期限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经采购方书面催告，中标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8、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9、中标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采购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中标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10、采购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货款，除不可抗力外，每日赔偿未支付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1、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超过六个月，除应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外，每逾期1日应当向中标方支付未收货部分总价【0.5】%的保管费。

12、因采购方违约行为导致中标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另行处置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根据中标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计算）、运输费（根据运输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计算）与保管费（根据实际保管时间计算）等，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 九、文书送达

1、本合同中标方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的签收即视为中标方的签收；

2、采购方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中标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1. 直接送达及邮寄地址

收 件 人：周晓飞

电 话：1367709169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邮政编码：334600

2.2.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者多选或者不选）

电子邮箱：zhouxiaofei@latticelighting.com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或所有仲裁程序/或所有公证程序。

3、采购方确认，如本合同中已填写电子方式送达地址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即表示采购方明确同意接受其中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送达。

3.1.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2. 采用邮寄送达的，中标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邮寄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会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3.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中标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发送。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如由于采购方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不再有效等原因导致无法发送成功的，则电子文件被回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采购方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后如有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方，并保留中标方签收回执；在合同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或公证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

5、中标方已依法向采购方提示了上述条款的内容，采购方已知悉并完全了解上述条款并同意承担法律后果。

## 十、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处地址为双方法定、有效的地址，向该地址寄送相应的材料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方式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地址仍具有法律效

力。

## 十一、合同中止与终止

### 1、合同的中止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方，此时采购方不构成违约；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此时采购方不构成违约。

### 2、合同的终止

2.1、中标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2.2、如果中标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中标方补偿。

2.3、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方造成损失的予以适当补偿。

## 十二、其他事项

1、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仍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争议解决方式

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采购方可根据实际进行数量增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采购方增加数量的，中标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并就此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中标方不得拒绝。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地址：

电 话：0791—88152890

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地址：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杭州市滨江五条路整治工程（滨盛路）

# EPC 工程智慧综合杆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响应书

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_\_\_\_\_天内完成交货。**

5、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1、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杆型	参数	数量	单价 (不含基 础笼)	小计	单价 (基础 笼)	小计
1	中杆灯	参考图纸	5				
2	单挑臂路灯	参考图纸	92				
3	双挑臂路灯	参考图纸	15				
4	单挑臂路灯（桥上）	参考图纸 （此杆不取地脚 笼沿用原有基础）	17				
5	单挑臂灯和中型指路 牌合杆	参考图纸	21				
6	双挑臂灯和中型指路 牌合杆	参考图纸	1				
7	单挑臂灯与信号灯合 杆	参考图纸	23				
8	双挑臂灯与信号灯合 杆	参考图纸	1				
9	单挑臂灯与三车道导 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6				
10	单挑臂灯与四车道导 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13				
11	双挑臂灯与五车道导 流牌合杆	参考图纸	1				
12	单挑臂灯与五进门架 合杆	参考图纸	2				
13	双挑臂灯与四进门架 合杆	参考图纸	2				
14	单挑臂灯与小标牌合 杆	参考图纸	2				
15	一体化球机合杆	参考图纸	18				
16	中杆灯与监控球机合 杆	参考图纸	18				
17	单挑臂灯与监控球机	参考图纸	2				

合杆							
18	单挑臂灯与监控球机合杆（横臂平行于路面）	参考图纸	2				
19	单挑臂灯与公安卡口设备合杆	参考图纸	3				
合计			244				
备注	以上报价需含杆件、5G 美化罩、税金、运费、基础笼的成本，不含杆内护套线、路灯专用接线盒、断路器、灯具光源、标志牌、信号灯、设备安装以及卸货等						

报价说明：

1.根据清单内容报价，如清单存在漏项，投标人可视情况增加。

2.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以上报价均含 13%专用增值税、运输、卸货等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竞价活动的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竞价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附件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1 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4-2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 容	按投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说明：商务条款资格条件符合性内容、供货时间、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 容	按投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 容填写	偏离说明	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说明：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若与采购投标文件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上表中，在响应/偏离主  
栏中填写，并作出说明。否则将认为投标单位完全接受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